

现代汉语词类体系效度研究^① 以《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词类体系为例

王仁强
四川外语学院

2005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在区分词与非词的基础上实现了全面的词类标注，此举在《现汉》编纂历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在现代汉语规范化历程中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文章以《现汉》（第5版）词类体系为例，采用认知语言学、语言类型学、认知心理学、基于使用的语言学理论以及词典学相关理论，从四个维度对现代汉语词类体系的效度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表明，《现汉》（第5版）所采用的词类体系在数量和结构上基本合理，多数词类定义准确，能够确保各个词类范畴的典型成员实现比较准确的词类标注，也能够确保个体词条典型词类归属得到较为准确的判断。但是，该词类体系也存在一定瑕疵，折射出汉语语法本体研究的缺陷。文章建议，现代汉语词类范畴在设置上必须坚持其作为语法范畴的基本定义，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词类的定义至少应该包括其无标记语法功能的说明，以确保词类判断程序规范、结果可靠，同时也有助于用户正确认识现代汉语词类体系。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不仅应该克服所谓的“印欧语眼光”，更应该克服“汉语本位观”。

一、引言

2005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在区分词与非词的基础上实现了全面的词类标注，此举在《现汉》编纂历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在现代汉语规范化历程中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词类标注并非一件只需在现有词条上添加词类标签即可完成的小事，而是一件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事：词类标注影响着词典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尤其影响微观结构中的义项设置、释义和配例（王仁强，2006）。

^① 本文得到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对外汉语学习词典词类标注实证研究”（项目编号：08XYY009）和重庆市首批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资助。特此致谢！

现代汉语词典标注词类的基础是现代汉语词类体系，该体系中所包括的各种词类及其定义构成词类判断的标准，它们影响制约着词类判断的程序及其最终结果。20世纪以来，不少学者对现代汉语词类体系进行过孜孜不倦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从而为现代汉语词典的词类标注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正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代汉语词类体系研究成果在现代汉语词典的词类标注工作中可以得到检验和完善。本文将根据《现汉》（第5版）“凡例”中关于词类标注的说明、词典中对各种词类的定义、词典编者对词类体系的说明以及词典中的词类标注实践，对该词典所采用的词类体系及其应用效果进行深入探讨，以期深化现代汉语词类体系研究，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现代汉语词典词类标注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现汉》（第5版）词类体系效度分析

2.1 词类数量效度分析

现代汉语词类体系中究竟应该设置多少词类为宜，这似乎是一个不易回答的问题。学界普遍认可的词类数量在9~20种之间，各家体系都认同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和叹词等9大类，其分歧在于要不要细分名词、形容词和助词，要不要独立设置拟声词和指示词。而徐艳华（2007）以汉语语料库为信息源，依据“句法功能完全相同即为一类”的原则，对3514个高频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的语法功能进行了穷尽性考察，并提出676类的新实词词类体系^②。不过，正如Hunston & Francis（2000: 197）所言，词类数量要适度，太多和太少都不好。

那么《现汉》（第5版）所采用的词类体系在数量上是否合适呢？徐枢和谭景春（2006: 75）指出，为了使各类用户容易接受，《现汉》（第5版）采用了中学语文课本中通行的教学词类系统，并注意吸收近年来汉语语法研究成果，把词分为12大类，其中名词、动词、形容词各有两个附类，代词分为三个小类。王仁强（2006: 40）认为，根据认知心理学相关原理，现代汉语词典选用的词类标注体系应与词典用户的认知水平和短时记忆的先天容量相适应。关于一个人的短时记忆广度，美国心理学家George Miller经过七年的反复测验，于1956年在《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奇妙的数字：7±2》的论文。论文指出，在信息加工阶段，人的短时记忆容量为5~9个信息单位或组块。短时记忆这种先天的容量限制会影响学习。词典的词类标注实际上是一种高度精简的注释，其精简的

^② 徐艳华（2007）指出，她的研究是为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所需要的汉语词类体系服务的。在她提出的676类实词体系中，一词一类的有364类，两词一类的有107类，两词以上同类的有205类。不过，这种为了做到所谓“词有定类”所做的穷尽性考察似与区分词类的根本目的相违背的。

前提是假定词典用户具备一定语法知识，而学习者词典往往会在正文前的“使用说明”中对其所采用的词类体系进行交代。为了让用户查询词典时不至于为过多的词类及其内涵所干扰，一种语言的词类大类最好不要远远超出9个（诚然，大类还可根据需要区分小类）。因此，从词类数量上看，《现汉》（2005）选用包括12个大类的通行词类体系与词典用户的认知水平和短时记忆的先天容量是大致适应的。

2.2 “词类”定义的效度分析

《现汉》（第5版）中“词类”条目的定义既是用户了解词类性质的指针，又是编者判断各种词类的总纲。研究发现，不论是词典本身还是编者有关词类标注的说明都认为，“词类”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不过，这里存在所谓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的区分。那么，《现汉》（第5版）编者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呢？徐枢和谭景春（2006：75）认为：

语法意义是划分词类的内在基础，语法功能则是词类性质的外在表现，二者是密切联系的。我们在划分词类时综合考虑词的语法意义和词的语法功能，但在具体操作上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语法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做句法成分的能力以及这种能力的大小，如能否做主语、谓语、定语、补语等；（二）词和词的组合能力，如能否受“很”修饰、能否受数量词修饰、能否带“了、着、过”，等。语法意义是指词的类别意义^③。划分词类时，单纯依靠语法功能有时会遇到困难。比如，林立、扑鼻、斑斓、苍翠，做谓语时一般只能构成“四字格”（高楼林立、香气扑鼻、五色斑斓、林木苍翠），也可以带“的”字做定语（林立的厂房、扑鼻的芳香、斑斓的玛瑙、苍翠的山峦），单纯根据语法功能很难看出它们的区别。我们考虑到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把“林立、扑鼻”归入动词，把“斑斓、苍翠”归入形容词，这样跟多数人的语感就比较接近。此外，《现汉》对某些词的释义方式，尤其是对名词、动词、形容词不同的释义方式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标注词类的参考。

换言之，《现汉》（第5版）编者有关词类判断标准的观点可以概括为“语法功能为主，语法意义为辅”。其实，朱德熙（1985）、邢福义（2003）、Beck（2002）、Lakoff（1987）、Schachter & Shopen（2007）、Taylor（2003）等也大致认可这种观点，即在承认语法功能标准的前提下还承认抽象的（语法）意义在词类范畴化中的作用。正如Lakoff（1987：189）所指出的，“一个既定[语法]类别中的全体成员在根本的语义属性上是相同的。”显然，Lakoff指的也是抽象的语法意义。不过，语法意义标准虽然容易判断个体词项的典型词类归属，但却容易遗漏个体词项的词类转化，而语法功能标准才是最为可靠的标准（王仁强，2006）。郭锐（2002：118）指出，鉴于词类在本质上是表述功能，即Croft（1991，2007）所说的语用功能或曰命题言语

^③ 徐枢和谭景春（2006：85）在注释中指出，“语法意义的范围比较大，各家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我们这里所说的语法意义是指词的类别意义，主要包括事物、动作、性质、数目、单位等类型。”

行为，而语法功能反映词的表述功能，也可观察，具有全面性，因而是词类判断的唯一可靠标准。刘涛等（2008）运用 ERP 技术对汉语名词和动词加工的脑神经机制所进行的实验表明，汉语名词和动词的语法功能在名动分离中扮演重要作用。尽管认知语言学常常被认为是根据语义内容来定义主要词类范畴，但这种看法其实是片面的。根据 Langacker（2009：240-241），个体词项的语法类别是根据其所参与的语法构式所决定的。不过，个体词项在语言层面的词类归属绝非仅仅通过观察其参与的单个语法构式就可以轻易判断的，因为单个语法构式中的用法也许并不是该词的固化用法或规约化用法，而是临时的去范畴化用法。根据基于使用的语言学理论（Usage-Based Theory）^④，语言知识就是语言使用的知识，因为语言结构是在使用中浮现出来的，使用频率对语言结构的认知表征和规约化程度有着重要影响，使用频率对语言演变和语言习得能够作出合理解释（Bybee 2007, 2010; Bybee & Hopper 2001; Croft 2000; Langacker 2000）。有鉴于此，通过分析词项的使用模式或曰无标记句法功能将有助于准确判断个体词项在语言层面的词类归属。

因此，理想的词类定义正如语言类型学与语言共性研究所指出的那样，应兼顾句法标记性和语义原型两项标准（Beck 2002：71-74）。其中，前者是根本的、主要的标准。显然，该词典中的“词类”定义以及有关说明尚待进一步明确。

2.3 各种词类定义的效度分析

那么，《现汉》（第5版）在其词类体系中是如何设置和定义各种词类的呢？如表1所示，即便是编者所主张的“语法功能标准为主，语法意义标准为辅”的词类判断标准也并未在词典中各种词类（尤其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三大词类）的设置及其定义中得到完全体现。在词典设置的12大类及其附类条目的定义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条目却只是从语法意义角度进行定义的^⑤，如“名词”及其“时间词”和“方位词”2个附类、“动词”及其“趋向动词”附类、“形容词”及其“状态词”附类、“拟声词”等。“属性词”虽然既从语法意义又从语法功能角度进行了定义，但其语法功能上的定义混淆了“形容词”与“副词”的区分，定义中认为作为形容词附类的少数“属性词”还可以作状语，而作状语显然是“副词”的无标记语法功能。类似“属性词”的这种定义方式容易误导编者先从语义上把某些词“定于一类”，然后再考虑其语法功能，从而颠倒词类判断的程序。而“拟声词”在其他语言中是从造词角度进行的分类，而非语法上的分类，“拟声词”在语法上通常归入动词、名词等，如英语“chirp”。尽管丁声树等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1953）中提及象声词（其中包括叹词），但汉语语法本体研究承认拟声词在汉语语法系统中的词类地位主要始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1984）。受此影响，此后出版的标注词类的汉语

^④ Bybee（2010：195）指出，基于使用的语言学理论直接源于美国功能主义语言学，并在一定意义上代表了当代美国功能主义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⑤ 尽管罗列了部分例词，但除“属性词”之外基本未举例显示其语法功能。

词典和汉外词典多数承认拟声词具有独立的词类地位（王仁强 2006：67-68）。徐枢和谭景春（2006）对各种词类的语法功能进行了补充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词典本身相关词类条目在定义方面的不足。

表 1 《现汉》（第 5 版）中 12 种词类及其附类的定义

序号	词类名称	释 义
1	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如“人、牛、水、友谊、团体、今天、中间、北京、孔子”。
1.1	时间词	表示时间的名词，如：过去、现在、将来、早晨、今天、去年等。
1.2	方位词	名词的附类，是表示方向或位置的词，分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类。单纯的方位词是“上、下、前、后、左、右、东、西、南、北、里、外、中、内、间、旁。”合成的方位词由单纯的方位词用下面的方式构成。a) 前边加“以”或“之”，如“以上、之下”。b) 后边加“边、面、头”，如“前边、右面、里头”。c) 其他，如“底下、头里、当中”。
2	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存在、变化的词，如“走、笑、有、在、看、写、飞、落、保护、开始、起来、上去”。
2.1	助动词	动词的附类，表示可能、应该、必须、愿望等意思，如“能、会、可以、可能、该、应该、得(děi)、要、肯、敢、愿意”。助动词通常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我要糖”、“他会英文”里的“要、会”是一般动词。
2.2	趋向动词	动词的附类，表示从近到远、从远到近、从低到高、从高到低、从里到外、从外到里等趋向或其他虚化的意义，分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种。单纯的趋向动词是“来、去、进、出、上、下、回、过、起、开”等。合成的趋向动词由单纯的趋向动词组成，如“进来、进去、出来、出去、上来、上去、下来、下去、回来、回去、过来、过去、起来”等。
3	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词，如“高、细、软、白、暖和、活泼”。
3.1	属性词	形容词的附类，只表示人、事物的属性或特征，具有区别或分类的作用。属性词一般只能做定语，如“男学生、大型歌剧、野生动物、首要的任务”中的“男、大型、野生、首要”，少数还能够做状语，如“自动控制、定期检查”中的“自动、定期”。
3.2	状态词	形容词的附类，表示人或事物的状态，带有生动的描绘色彩，如雪白、滚烫、冰凉、白花花、毛茸茸、笑呵呵、纷纷扬扬、婆婆妈妈、黑咕隆咚等。
4	数词	表示数目的词。数词连用或者加上别的词，可以表示序数、分数、倍数、概数，如“第一、八成、百分之五、一千倍、十六七、二三十、四十上下”。
5	量词	表示人、事物或动作的单位词，如“尺、寸、斗、升、斤、两、个、只、支、匹、件、条、跟、快、种、双、对、副、打、对、群、次、回、遍、趟、阵、顿”等。量词常跟数词一起用。
6	代词	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的词，包括：a) 人称代词，如：“我、你、他、我们、咱们、自己、人家”；b) 疑问代词，如：“谁、什么、哪儿、多会儿、怎么、怎样、几、多少、多么”；c) 指示代词，如：“这、这里、这么、这样、这么些、那、那

		里、那么、那样、那么些”。
7	副词	修饰或限制动词和形容词，表示范围、程度等，而不能修饰或限制名词的词，如“都、只、再三、屡次、很、更、越、也、还、不、竟然、居然”等。
8	介词	用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前面，合起来表示方向、对象等的词，如“从、自、往、朝、在、当（方向、处所或时间），把、对、同、为（对象或目的），以、按照（方式），比、跟、同（比较），被、叫、让（被动）”。
9	连词	连接词、词组或句子的词，如：“和、与、而且、但是、因为、如果”。
10	助词	独立性最差、意义最不实在的一种特殊的虚词，包括：a) 结构助词，如“的、地、得、所”；b) 时态助词，如“了、着、过”；c) 语气助词，如“呢、吗、吧、啊”。
11	叹词	表示强烈感情以及招呼、应答的词，如“啊、哎、哟、哼、喂”。
12	拟声词	模拟事物的声音的词，如“哗、轰、乒乒、叮咚、扑哧”。也叫象声词。

2.4 词类的定义和说明对词类判断程序及其结果的影响

研究发现，编者关于词类定义所涉及的词类判断程序的说明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编者强调“具体操作上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判断词类归属，而另一方面又强调词类标注过程中语法意义的重要性（甚至有压倒语法功能的趋势）：编者不仅认为那些不易根据语法功能判断词类归属的条目就根据其语法意义进行判断之外，而且还认为“《现汉》对某些词的释义方式，尤其是对名词、动词、形容词不同的释义方式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标注词类的参考”（徐枢和谭景春 2006：75）。显然，编者根据语法意义判断词类的条目范围无形中被扩大了：不仅那些难以根据其语法功能判断词类的条目如此，那些在已有释义中体现了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语法意义的词条亦如此。这就让人不得不怀疑：至少对于部分词条而言，《现汉》（第5版）编者很可能根据词条现有释义标注词类，而不是在全面考察其语法功能之后再标注词类，从而颠倒了词类判断的程序。如果确实存在这种情况，这势必会影响其词类标注结果的准确性。

基于《现汉》（第5版）词类标注数据库的研究发现，全部标注词类的“Ⅰ类条目”中，兼类条目只有2778条（占5.40%），单类条目则有48691条（占94.60%）；单类条目中，名词、动词和形容词条目有47067条（占96.66%）；“Ⅰ类条目”的兼类条目中，以兼两类为主（占95.36%），而在兼两类的条目中，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之间兼类的条目有2181条（占82.33%）（王仁强 2010）。鉴于常用词（尤其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最容易衍生兼类（Coughlin 1996；安华林 2005；郭锐 2002；王仁强 2006；俞士汶 2003），尽管词典中存在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之间兼类的条目，但是考虑到词典中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三个条目是从意义上定义的，编者也强调可以根据现有释义标注词类，那么总共5.40%的兼类条目比例似未全面反映词典中所收词条的用法全貌。统计表明，在《美国传统词典》（1994）中，共有18500个兼类词条，约占词条总数的12%，并且都是高频常用词（Coughlin 1996）。

现代英语是一种少有曲折变化的语言，其词序变化是语法的基础，因而更像汉语这样的孤立语（Crystal 1997: 295）。现代英语尚且有 12% 的兼类词，而现代汉语是一种缺乏形式标记和形态变化的语言，其兼类词比例理应不会逊色于英语。该词典中标注为名、动、形的单类条目很可能存在根据现有释义判断词类而人为减少兼类条目数量的嫌疑。

根据江蓝生（2000）和张博（2004），具有反义、同义或类义关系的词项通常在词义演变方面发生类同引申的情况，王仁强（2005）进而指出，尽管词义在对称发展变化中也会体现出一定的不对称性，但是通过检查有着一定对称关系的词条在编纂处理上是否体现出对称性不失为衡量词典编纂质量的一条重要原则，而至于一组词在多大程度上是对称的以及应该采取何种编纂方法，则最终取决于基于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现汉》（第 5 版）编者显然也意识到词典编纂的对称性原则，并希望在词类标注上“尽量做到同类的词同样处理”（徐枢和谭景春 2006: 85）。对《现汉》（第 5 版）同类词条的词类标注情况进行一番考察之后，我们发现，词类标注不对称的问题确实存在。比如，表 2 中的“公费”和“自费”作为一对反义词条，其用法很可能具有对称性，继而其词类标注和释义处理也应具有一定的对称性，但是前者标注为名词，后者标注为动词，尽管基于现代汉语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发现，两者用法相近^⑥。对比两个版本中的释义就不难发现，《现汉》第 5 版编者很可能就是根据第 4 版的释义把前者标注为名词，而把后者标注为动词。如果根据现代汉语语料库用法调查发现规律性的语法功能来标注词类的话，建议设立副词和形容词两个义项为宜。当然，鉴于副词和形容词用法是由动词用法引申而来，尽管目前用作谓语的典型动词用法比较少见，但毕竟还是存在，因而也可以考虑再设置动词义项。

^⑥ 基于国家语委现代汉语语料库和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现代汉语语料库的调查发现，“自费”和“公费”的语法功能基本一致，按照使用频率排序依次是：（1）作状语，意思分别是“以私人负担费用的方式”和“以国家或团体负担费用的方式”，如“~留学美国”、“~订阅报刊”；（2）作定语，意思分别是“私人负担费用的”和“国家或团体负担费用的”，如“~医疗”、“~留学生”等（3）作谓语，意思分别是“私人负担费用”和“国家或团体负担费用”，如“必须自费”、“不能公费”等；（4）作主宾语，意思分别是“私人负担的费用”和“国家或团体负担的费用”，如“用自费出版”、“禁用公费研究人体无性繁殖”等。其中，两者真正用作谓语的情况比较少见，且通常是因为其他谓语动词在语境中临时省略导致的，而用作主宾语的情况更是凤毛麟角，并且可作主宾语的“公费”基本上已经让位于“公款”。换言之，如果根据无标记的语法功能标注词类的话，首先应该考虑设立副词和形容词两个义项为宜。此外，鉴于“自费生”和“公费生”已经词汇化（其中的“生”只作构词语素），因而不宜作为形容词用法的例证，建议单独设立条目。

表2 《现汉》第5版和第4版中“自费”和“公费”条目编纂处理对比

词条	《现汉》(第5版)	《现汉》(第4版)
公费	囿由国家或团体供给的费用：~医疗 ~留学。	由国家或团体供给的费用：~医疗 ~留学。
自费	囿自己负担费用：~生 ~留学 ~旅行 按规定有些药品要~。	自己负担费用：~生 ~留学 ~旅行 孩子看病是~。

再以“男”、“女”、“男性”和“女性”4个条目为例。如表3所示，这4个条目在词类标注上存在三点不对称：(1)“男”^①和“男性”词类标注不对称：前者标注为形容词(属性词)，但例证中却包含“一男一女”这个明显的名词用法例证^⑦，而后者则标注为名词；(2)“女”^①和“女性”词类标注不对称：前者标注为形容词(属性词)，但例证中却包含“男女平等”这个明显的名词用法例证，而后者标注为名词；(3)“男性”和“女性”作为一对反义词条但词类标注也不对称：尽管都标注为名词，但前者只设立了一个义项，而后者则设立了两个义项。然而，基于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发现，词典中的不对称现象并非词条本身用法上的差异^⑧。只要对比《现汉》(第5版)和《现汉》(第4版)就知道了：义项划分和释义几乎没有区别，词类标注不过是在现有释义上贴标签而已。

表3 “男”、“女”、“男性”和“女性”4个条目编纂处理对比

词条	《现汉》(第5版)	《现汉》(第4版)
男	①囿属性词。男性(跟“女”相对)：~学生 一~一女。②儿子：长~。③囿(Nán)姓。	①男性(跟“女”相对)：~学生 一~一女。②儿子：长~。
男性	囿人类两性之一，能在体内产生精子。	人类两性之一，能在体内产生精细胞。

^⑦ 也许有学者会认为，因为“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所以“一男一女”中的“男”仍然是形容词。但是，这种前提条件是不存在的，因为这种说法在词类判断程序上犯了两个逻辑错误。首先是循环论证问题：鉴于个体词项在语言层面的词类是根据其无标记语法功能(即基于大型平衡语料库所发现的使用模式)所决定的，我们不能先验地(即从意义上)把一个词项定于一类(如把“男”定为形容词)，然后来谈论它具有多功能性(即可以充当多种语法功能，包括可以做主宾语)。其次是以偏概全问题：以先验“定于一类”的个体词项的多功能性来探讨某个词类的多功能性。(王仁强 2009: 106)

^⑧ 基于国家语委现代汉语语料库和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发现，“男/女”“男性/女性”的语法功能基本一致：(1)作主宾语，如“现在是女追男”、“一男一女”、“女性多于男性”、“一位中年男性/女性”；(2)作定语，如“(男/女)学生/同志/同学/主人公/主角/作家”“(男性/女性)公民/患者/同事/同学”。调查还表明，两对词条尽管语法功能相近，但在使用语体上存在一定差异，“男性/女性”多用于正式语体。

女	① 囹属性词。女性（跟“男”相对）：~工 ~学生 男~平等。② 女儿：长~ 生儿育~。③ 二十八宿之一。〈古〉又同“汝” rǔ。	① 女性（跟“男”相对）：~工 ~学生 少~ 男~平等。② 女儿：长~ 生儿育~。③ 二十八宿之一。〈古〉又同“汝” rǔ。
女性	囹① 人类两性之一，能在体内产生卵子。② 妇女：新~。	① 人类两性之一，能在体内产生卵细胞。② 妇女：新~。

显然，根据词类判断的意义标准是难以全面准确判断个体词项在语言层面的词类归属的，而根据已有释义来判断词类则更不可取，更何况现有词典由于没有系统使用汉语语料库还存在漏收义项、释义不准等情况。

三、现代汉语词类体系研究：困境与出路

其实，不仅《现汉》（第5版）在词类体系上存在上述问题，在现代汉语语法本体研究中，类似问题同样存在。

沈家煊（2009）指出，现代汉语词类研究面临两个困境：困境一，做到“词有定类”就“类无定职”，做到“类有定职”就“词无定类”；困境二，满足“简约原则”就违背“扩展规约”，满足“扩展规约”就违背“简约原则”。为了摆脱第一个困境，他提出汉语跟其他语言一样，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符合普遍的“关联标记模式”，因此“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缺乏一一对应的关系”并不是汉语的特点，汉语的词类也能跟句法功能挂上钩。我们赞成这种源于语言类型学视角的词类观，因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在本质上对应于指称、陈述、修饰（体饰）等命题言语行为（亦称语用功能或表述功能），因而具有跨语言的共性（Croft 1991, 2007；郭锐 2002）。但是，沈先生关于摆脱第二个困境的解释就显得非常牵强。为了解释某些具有动作意义或者具有性质意义的词项做主宾语时的自指现象（如“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和“这种谦虚”中的“谦虚”），沈先生认为，汉语的词类系统完全不同于印欧语的词类系统^⑨：汉语词类系统中的实词类不同于印欧语的“分离模式”，而是“包含模式”，即形容词作为一个次类包含在动词类之中，动词作为一个次类包含在名词类中；汉语的名词、动词等范畴还都属于语用范畴，而不是印欧语那样的语法范畴，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并没有一个“名词化”过程。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实质上颠覆了词类的基本定义，在词类判断过程中采用双重标准（判断一个词项是否属于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主要采用语法意义标准，是否属于其他词类则主要采用语法功能标准），没有注意区分（语法）“词”和（词汇）“词”，部分颠倒了词类判断程序^⑩，未能彻底贯彻自己坚信的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

^⑨ 朱德熙（1985）曾多次反对“用印欧语眼光来看待汉语”。不过，正如伍铁平（2008：380）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印欧语并非铁板一块，并不存在统一的印欧语眼光”。

^⑩ 即先验地从语法意义上认定有动作意义的词是动词，如“出版”有动作意义，因而是动

¹¹，对印欧语（如英语）的认识存在误区，未能充分意识到个体词项经过千百年的发展后可能拓展的多义性，对自指现象的解释不能自圆其说。

语言类型学与语言共性研究表明，语言形式和意义的匹配受制于语言使用的经济性和象似性两条原则，其中经济性原则占主导地位（Croft 2002: 106）。语言多义现象（含功能多义性）是普遍存在的，多义现象主要源于人的隐喻和转喻思维（Taylor 2003: 124）。产生功能多义性的机制包括语法隐喻、语法转喻和语法化，而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条目最容易通过语法隐喻、语法转喻或语法化机制衍生功能多义性，从而出现个体词项的去范畴化（即活用）和再范畴化（王仁强 2006）。沈先生在比较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异同时却选择了汉语的“出版”与英语的 *publish* (v. 出版) 及其表达自指的派生词 *publication* (n. 出版) 进行对比。而事实上，词的语法兼类现象在现代英语中是广泛存在：上文提及的《美国传统词典》中就占 12%。兼类现象不仅限于现代英语，在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中的现代匈牙利语、德语、荷兰语中也比较常见，并且成为计算语言学和形态学研究的难点和热点问题（Coughlin 1996; Bauer & Valera 2005）。鉴于个体词项在语言层面的词类所揭示的是其“潜在的语法功能范围”（Halliday 2004: 51），因此兼类指一个词在共时语言层面兼属两个以上词类范畴的现象，而在言语层面（即在单个使用事件中）是不可能存在兼类现象的，否则就违背了逻辑同一律。基于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可以发现个体词项规律性的使用模式（即充当无标记语法功能的范围），凡是定型的/规约化的功能多义性就应该设立功能义项，承认其衍生词类的独立地位（自指用法也不例外），从而在定量的基础上做出准确的定性判断，才能最终确保语言层面词类判断的准确性。

汉语中诸如“这本书的出版”和“这种谦虚”之类的自指现象采用语法隐喻理论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彻底的解释（王仁强 2009）。根据语法隐喻理论，一个意义在词汇语法层的实现，可以通过一般情况下的“土式”（英语 *Doric*，亦称“一致式”），也可以通过语法隐喻转化之后的“雅式”（英语 *Attic*，亦称“隐喻式”）。产生概念语法隐喻的一项最重要的来源就是名化¹²。通过名化，在“土式”小句中发挥功能的由动词表达的过程或者由形容词表达的属性，在“雅式”小句中转化成由名词来表达，这时名词在词组中发挥功能。语法隐喻导致语义上的“事体化”和语法上的

词，即使可以经常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也是永远是动词。

¹¹ 充当无标记主宾语是名词的典型语法功能，充当无标记定语是形容词的典型语法功能，而充当无标记谓语则是动词的典型语法功能。即使在个别难词的词类判断过程中要考虑其语法意义，那也只能放在考察其语法功能之后再通盘考虑，这样做才不会颠倒词类判断的程序。而且，是否兼类不在于其词义是否变化，而在于其使用模式是否体现了多类词的无标记语法功能。

¹² 英语“*nominalization*”在汉语中有“名物化”、“名词化”以及“名化”等译法。鉴于“名词化”和“名物化”两种译法的内涵都趋于狭窄（前者趋于语法，后者趋于语义），而英语“*nominalization*”实际上兼指两者，故本文在正文中除引文外采用“名化”的说法，以兼顾其语法和语义双重内涵。

“名词化”。上述构式中的“出版”和“谦虚”分别是“过程事物”（或者“作为虚拟实体的过程”）和“属性事物”（“作为虚拟实体的属性”），它们属于“两种语义成分的融合或结合”（Halliday & Matthiessen 1999: 243），相当于一种“概念整合”。而且，英语中动词、形容词转化而成的名词在形态上并非一定就更为复杂，它还包括零派生形式。之所以可以把一种识解形式理解为“土式”，是因为这种形式出现更早：在语法建构现实的过程中，过程向动词的映射和实体向名词的映射早于过程向名词的映射（Halliday, 1999: 89）。英语中除了有 publication（出版）这样的添加后缀的语法隐喻“雅式”用法，也有大量类似“collapse”（n.晕倒）、“sneer”（n.嘲笑）、“smile”（n.微笑）、“shudder”（n.发抖）、“titter”（n.傻笑）、“tremble”（n.颤抖）、“sigh”（n.叹息）、“attempt”（n.企图）、“sleep”（n.睡觉）等无标记的“雅式”用法。根据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这些词的语法隐喻名词用法均晚于其动词用法。语法隐喻是一切语言所共有的语言使用现象，甚至是人类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Halliday & Matthiessen, 1999: 242）。王仁强（2009: 108）指出，汉语动词、形容词名化后的自指用法属于一种语法隐喻，涉及个体词项初始词类的去范畴化（“临时活用”）及再范畴化（定型的/规约化的“转类或兼类”），但鉴于不论是去范畴化还是语法隐喻都存在一个程度问题，名化不等于名词化，至于是否已经完成再范畴化不能仅凭直觉判断，而应该依据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基于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发现，类似“这本书的出版”和“这种谦虚”中的“出版”和“谦虚”用法已经是定型的/规约化的名词用法，而非临时的去范畴化用法，因而现代汉语中的“出版”在语言层面上应该处理为动词兼名词。

有学者担心，这种观点势必导致所有词汇动词都同时兼名词，如果那样也就失去了词类区分的作用，其实这种担心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兼类与词频成正比（安华林 2005；Coughlin 1996；郭锐 2002；王仁强，2006；俞士汶 2003）。兼类与词频的相关性完全可以从基于使用的语言学理论得到合理的解释（详见上文 2.2 的相关论述）。“出版”和“谦虚”之所以兼类可能性大，是因为其使用频率高，而且前者还属于 1000 以内的高频词：根据国家语委 2008 年公布的《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出版”和“谦虚”的词频排序分别是 825 和 10583。为了证明低频词汇动词不大可能衍生（自指）名词用法，我们从《词表》中抽取了以下 6 个词频较低的词汇动词：“撇开”（频序：19059）、“听信”（频序：20251）、“踮”（频序：20901）、“搭理”（频序：23165）、“干掉”（频序：29740）和“拆穿”（频序：40312）。然后，通过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检索分析其使用模式。结果发现：这些动词尚未衍生出固化的或规约化的自指用法，因而不可能在语言层面处理为动词兼（自指）名词。而且，这项调查还顺带证明，《现汉》（第 5 版）把这些低频词条处理为单类动词是正确的。换言之，《现汉》（第 5 版）在兼类处理上的主要问题不在低频词，而在高频词。

综上所述，只有把高频词“出版”在语言层面（而非言语层面）处理为动词兼名词才能同时满足“简约原则”和“扩展规约”，而且只有这样才能简洁真实地反映

汉语词项真实的定型用法，也才能真正弥合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四、结语

综上所述，《现汉》（第5版）所采用的现代汉语词类体系在数量和结构上基本合理，词类体系中的多数词类条目定义准确，能够确保各个词类范畴的典型成员实现比较准确的词类标注，也能够确保个体词条典型词类属性得到比较准确的判断。但是，该词典在词类标注体系上也存在一定瑕疵：（1）个别词类范畴（如拟声词、时间词和属性词等）在设置上违背了“词类”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的基本定义（诚然，现代汉语究竟应该设置哪些词类为好还有待深入研究）；（2）词典中部分词类的定义及其有关说明有欠妥当，容易误导用户和编者：既然“词类”主要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差异所进行的分类，如果仅从（语法）意义上对各种词类（尤其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三大词类）进行定义，将对用户深入理解各种词类的本质区别帮助不大，且容易误导编者根据已有释义（而不是基于现代汉语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进行词类判断，从而偏离词类判断的标准，颠倒词类判断的程序，最终导致部分条目功能义项缺失、漏标或错标词类、词类标注与释义和配例不协调等问题。《现汉》（第5版）在词类标注上存在的瑕疵部分反映了现代汉语词类研究的缺陷。瑕不掩瑜，我们衷心希望，《现汉》（第6版）能够克服现有瑕疵，在词类标注上取得更大进步。

参考文献

- Bauer, Laurie & Salvador Valera (eds). 2005. *Approaches to conversion/zero-derivation*. Waxmann: Münster.
- Beck, David. 2002. *The typology of parts of speech systems: The markedness of adj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Bybee, Joan. 2007. *Frequency of us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ybee, Joan. 2010. *Language, usag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ybee, Joan and Paul Hopper (eds.). 2001.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oughlin, Deborah A. 1996. Deriving part of speech probabilities from a machine-readable dictionary. I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methods in natural processing*, 37-44. Ankara, Turkey.
- Croft, William.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The cognitive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Croft, William. 2000. *Explaining language change*. Harlow: Longman Linguistic Library.
- Croft, William. 2002.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illiam. 2007. The origins of grammar in the verbalization of experience. *Cognitive Linguistics* 18. 339-382.
- Crystal, David. 1997.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liday, M. A. K. & Christian M. I. M. Matthiessen. 1999. *Constru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A language-based approach to cognition*.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 Halliday, M. A. K.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n. London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ston, Susan & Gill Francis. 2000. *Pattern grammar: A corpus-driven approach to the lexical grammar of Englis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2000. A dynamic usage-based model. In Michael Barlow and Suzanne Kemmer (eds.), *Usage-based models of language*, 1-63. Stanford, CA: CSLI.
- Langacker, Ronald W. 2009. Constructions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 In Vyvyan Evans and Stéphanie Pourcel (eds.), *New direction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225-26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chachter, Paul and Timothy Shopen. 2007. Parts-of-speech systems.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2nd edn, vol.1, 1-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John. 2003.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安华林, 2005, 从两种词表看名、动、形兼类的处理, 《语言教学与研究》(4):31-39。
- 陈国华, 2009, 从“的”看中心语构造与中心语的词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2):92-98。
- 郭 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江蓝生, 2000, 《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 涛、杨亦鸣、张 辉、张珊珊、梁丹丹、顾介鑫、胡 伟, 2008, 语法语境下汉语名动分离的 ERP 研究, 《心理学报》(6): 671-680。
- 陆俭明, 2003,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2009, 我看汉语的词类, 《语言科学》(1):1-12。
- 王仁强, 2005, 汉英词典词类标注与译义的对称性研究——兼评《ABC 汉英大词典》

- 的词类标注与译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中国辞书学会双语词典专业委员会第6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论文专辑):92-96。
- 王仁强,2006,《认知视角的汉英词典词类标注实证研究》。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王仁强,2009,语法隐喻与汉语词典自指义项的设立——一项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外国语文》(1):100-108。
- 王仁强,2010,现代汉语兼类研究的多维视角——以《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为例,第十六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研讨会(香港城市大学)交流论文。
- 伍铁平,2008,与普通语言学有关的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5):380-384。
- 邢福义,2003,《词类辩难(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徐 枢、谭景春,2006,关于《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词类标注的说明,《中国语文》(1):74-86。
- 徐艳华,2007,《汉语实词语法功能考察及词类体系构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俞士汶,2003,《计算语言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 博,2004,现代汉语同形同音词与多义词的区分原则和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4):36-45。
-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